



Honor your true self

做自己就是最好的

从**留学**到**求职**，
美国商学院面试官如是说

小荷 著

面试官要寻找的不是一个完美的人选，他们要找的是一个能真实对待自己，可以充分发挥优势，明确认知劣势，又正在试图改进的人。

Honor your true self

做自己就是 是最好的

从留学到求职，
美国商学院面试官如是说

小 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做自己就是最好的:从留学到求职,美国商学院面试官如是说/小荷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4. 8

(复旦家长课堂 03)

ISBN 978-7-309-10807-1

I. 做… II. 小… III. ①留学教育-概况-美国②职业选择-国外
IV. ①G649.712.8②C9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2975 号

做自己就是最好的:从留学到求职,美国商学院面试官如是说

小 荷 著

责任编辑/关春巧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25 字数 147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807-1/G·1386

定价:2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在商学院的成长与蜕变

- 青春期榜样 3
- 挑块硬骨头啃——在美国上文学课 7
- 保安处接线员——我曾经最光荣的工作 13
- 关于性,关于爱——在文化冲击中找到北 17
- 派对无止境 21
- 加州研讨会的云游后遗症 24
- 谈谈做义工——莫忘初心 27
- 浅谈西方之“素质教育” 31
- 咱得有点“秋菊精神”(Fighting Spirit) 34
- 也说间隔年(Gap year) 38



• 走在务虚与务实之间	42
• 来自精灵们的金玉良言	46

中篇 留学面试官的经验之谈

• 回首漫漫面试路	53
• 过一把校友面试官的瘾	57
• 换到桌子另一边	61
• 当回业余留学导师	66
• 留学申请文书写作小锦囊	71
• 说好一件小事	75
• 功夫在诗外	78
• 决取第一志愿,愿赌服输	82
• 发现自己的不平凡	85
• 焦虑之后,可否重拾轻松?	90
• 通往自由之路	94
• 无目的之美	99
• 要结果,也要享受过程	103



下篇 那些精英们的全球职业路线图

- 发现你的“大卫”，长成你原来的样子 109
- 十年没上过一天班的慢生活大玩家 112
- 做一个快乐而“性感”的猎头 123
- 多角度对待生活：我选择的“Freelance”和“Relocation” 129
- 每一天，美一点 138
- 致我终将逝去的记者生涯 146
- 走在实现财务自由的路上 157
- 从电脑工程师到积极心理学达人 166
- 在美国读博士：一个人的战争 179
- 世界的公民 185



上
篇

在商学院的成长与蜕变

商学院的谈判课上有一句话我印象极深，“You don’t get what you deserve in life, you get what you negotiate”。大意是：你在生活中不总得到你应得的东西，而只能得到靠自己主动争取来的东西，完全体现了西方要求个体凡事必争的文化。在西方，什么都是可以争取一下的。



青春榜样

中国有句古话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长辈们希望我们从小就树立好的榜样，奋起直追，见贤思齐。西方也是一样，所谓“Role Model”，也是为小孩子在前方指一盏明灯，好像粉丝一样能沾染一些巨星风范。近期《金融时报》上有一位知名女作家写到对美国流行文化的日益担心，她看到她那青春期的女儿开始在房间里贴起追星的海报，但她多么希望女儿每日追随的不是像 Paris Hilton 这样的风尚名媛富二代，而是像 Sheryl Sandberg 这样优雅自信、靠自己打拼的职业女性。而她最后的结论是，这个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更多的正面典范。

我的成长路上好像并没出现过什么榜样，从小浑浑噩噩随大流读书。父母经常出国，不太管我，对于我也没有什么很高的期望，每次考试有班里中上水平就行。一直到高中时候，我依然胸无大志地喜欢泡在各种言情、武侠世界里，更遑论有过什么正儿八经的人生偶像或认真想过要成为什么样的人，视什么人为我的奋斗目标，只觉得来世有缘投胎去武侠世界行走江湖，快意恩仇一回就值。我追过的星好像也只限于张学友、张国荣、金庸和古龙这些人。我记得班主任每次都恨铁不成钢地对我说：“其实我觉得





你挺有潜力的,但你就是少了一点拼劲,你冲一冲,肯定可以到前三名的。”可是我实在没有那个动力,对于排名这个事没有目标的认同感,就得过且过。

现在回想觉得青少年喜欢流行文化,不喜欢刻苦读书简直太符合人之常情了。那个时期真的是人生的启蒙期,青少年其实都对美有着天然的向往和幻想。歌舞轻扬,帅哥靓女,刀光剑影,情窦初开,这不是这个时期的主旋律吗?把大好的青春年华泡在题海里发酵不是一种酷刑吗?难怪香港言情作家张小娴曾经不无遗憾地说过其实青春就是用来谈恋爱的,而迟暮时心定神闲,再来皓首穷经地做学问更相得益彰。然而,现实中我们好像总是倒过来,青春时为了升大学而废寝忘食地读书,而到了年老时才感叹失去了体会纯真感情的最好年华。

当然,在现实国家教育资源匮乏的前提下,我们和家长都无奈地将好学习和考入大学视为当年成才的唯一的通路。我一直觉得在中国当学生是很简单的,因为你不用多想。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十八岁之前你的首要任务就是考入尽量好的大学。至于未来你要做什么,没人过分关切过,你自己也懒得问自己,每天的日子已被排列好的各科学学习填满。每增加一门学科,诸如地理、生物、历史,你也就是用同样的一套方法包括记笔记、做题、考试等疲于应付。老师们的首要任务也是让尽量多的学生考试过关,而不是以激发兴趣为导向。当时作为学生,只是机械地读书,也没有细想过教育的深意。但这样学习最大的坏处是我上大一后,突然闲下来,偶然读到英国哲学家罗素先生的一篇散文“The importance of being interested”(《兴趣的重要性》)才突然警醒到自己以前的消极。他的核心观点有点像我们古语说的“人不可以无癖”,一个对生活没有自发兴趣爱好的人是很可怕的。

到了西方留学,和外国人交朋友的时间长了,更慢慢领会了他们对一个

人的最高评价为“这是一个很有趣的人”，远胜过你有权、有名、有钱，而对一个人的最低评价就是“boring”（乏味）。谁都怕提这个词，老师怕学生说课堂乏味，搞聚会的怕参与人说乏味，交新朋友怕被人说乏味……所以，西方人人追求“酷”（cool）、“带劲”（awesome）、“好玩”（fun），最忌讳自己落成一个“书呆子”（nerd）的名号；那多半就等同于乏味，人际关系少，不会玩，没有男女朋友。初来的一段时间，我觉得自己全方位都很失败，在中国，别人还多少会说你是个好学生。但在这里，你不但学习上吃力，还有就是不够酷，你不会跳舞，不会赌博，不会蹦极，也不会开聚会时做个甜点、饼干啥的。总之，是个百无一用的书生，与生活的滋味离得太远。别人也许尊敬你，但他们不会喜欢你。即便是学习这个主业，也不是我真的热爱，我只是一个在长年训练下比较会应付考试的学生而已。我对于这些数学、化学、历史等好多学科其实没有什么钻研精神，我更不会像西方学生那样自己想出很多实验方法或自发地设计项目来证明一些现象或破解一些应用难题。

多年后我有点明白，那是因为我们教育美学自小缺失的缘故。

曾经有一位数学老师在高一时对我讲授过跨学科教育和启蒙美学，只是因为后来高中分科，加上高考题海的压力，我没有尽早好好去体会他传授的精神。想来这位老师算是上海实行跨学科教育项目的先驱了，他认为许多文理科都是相通的，最重要的是让学生先感知到某门学科的美和迷人之处，才有可能激发起强烈的兴趣，所以入门课程是最重要的。他觉得大多数学生的数学成绩不好，那不是因为他们真的数学能力差，而是他们当年入门时就对数学有错误的观念，只知道这门课就是数字和运算，却从未发觉其中暗存大千世界的秩序之美。这可能是我最早接触到的美学概念，而中国的教育界当时完全没有这种美学先导的理念，所以给我的震动很大。我自己的数学成绩非常不稳定，比如因式分解因为没记住公式，可以考成不及格；而立体几何又因为空间



辅助线加得好,可以轻松考到前列。加上我自己对数字远没有对文字表达那么喜欢,所以我历来的战术就是题海,靠苦功补拙而已。而高二有一次,我的排列组合考试史无前例地拿下了满分,叫我自己都很吃惊。后来这位老师找我聊天,他说你知道自己为什么这一次考这么好吗?我诺诺地说肯定是运气。他却十分肯定地说因为你对这个方面有兴趣,看到了数字排列组合之间的美,说得我十分迷惑。他说他记得在高一举办跨学科项目时,我曾对一个利用计算机程序编写模拟人类全球基数增长的项目表现了浓厚兴趣,其中涉及了大量还没学过的排列组合概念。他这么一说,我立刻想起来了,还真是如此,而我完全没有觉察出这两者之间的关联。

老师不无可惜地说,其实高一时他介绍给我们的那许多看似光怪陆离的项目都是为了启发我们的想象力,展现给我们各种学科融合之大美,希望我们从此可以用一种更宏大的思路去学习每门新学科。只是学生一旦快速进入升学的题海阶段,也就没有人好好地为了兴趣而学了。即使用今日的标准,我们当年在高一学习的跨学科项目也是非常超前的,我相信当时全国没几个中学生在讨论诸如正交分解在农业上应用、二维世界人的生活、 C_{60} 碳分子与足球及建筑关系、古诗词赋格猜字谜、蝴蝶混沌效应等这样一些稀奇古怪又与考试升学毫无关联的话题。而这些话题不仅需要前沿的科学知识,而且与我们的生活体验紧密相关。当时于我,好比灵光一闪,初见到教育启蒙的真谛。如果每个老师都能像他一样,在解释数学方程与曲线的对应关系时,可以套用张惠妹的《姐妹》的流行歌词,变成“你是我的方程,我是你的曲线”,那上课的效果会有多棒,学生们能多带劲啊。

最终,教育无论是什么形式,分割成什么科目;榜样无论存于现实还是幻想,是流行歌手还是科学泰斗,都是让孩子们看到美,看到人类和自然界的神奇,看到对生活的热爱。他们便会自己引领自己前行。





挑块硬骨头啃——在美国上文学课

我的大三学年是在美国度过的，当时复旦可以选送三位国际交流学生，包管一年的全奖。我幸运地通过系内选拔成为这三分之一，进入美国贝洛伊特文理学院。从世俗的角度看，这其实是一所并不起眼的小型私立文理学院，学生总人数不过千名，美国排名五十名左右，坐落在荒芜的中西部。2001年的秋天，不到二十岁的我，依然觉得这是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怀着无限的憧憬，开始了我的异乡求学之路。十年之后，我可以肯定地说那件事对我的成长和性格培养是不可磨灭的一笔。

在久经中国考试的沙场后，我从没有想到自己在美国学校的第一个周末竟完全会在图书馆里度过，还生生熬肿了双眼。起因都是拜我所选的美国现代文学课所赐。我知道和美国人一起读文学并不会是一份美差，但还是大大低估了难度。我的文学教授是一位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毕业的犹太女人安，精明而严厉，甚至第一眼还觉得有点冷酷。差不多20周的教时里，每周要读一本小说并写一篇500字的书评，一学期下来，至少要读15本小说。第一周布置的小说是美国名著《汤姆叔叔的小屋》，超过500页。后来我才知道这对美国同学来说简直是小菜一碟，因为他们大多数人在高中就读过此书，而且就算没



有读过,也对情节非常熟悉。所以老师觉得拿这本小说作为开头是对学生的仁慈,让大家有个“软着陆”。对我一个国际学生来说,却是实实在在的“硬着陆”。当年的我也真是笨拙得可以,就在图书馆里一页一页诚惶诚恐地看,完全没有想过偷懒的方法。一个周末紧赶慢赶后,我终于看完了百分之九十,但是深夜回宿舍的路上我却有一丝茫然,因为我对下周三要交的书评毫无头绪。500字的书评,说多不多,说少不少,偌大一本小说,我要说些什么?老实说,我现在已全然记不得当年写了一个什么论题,但应该是按着中国“大而全”的概括思维,面面俱到地从结构、人物形象、情节设置等方面论证了一番,在周一和周二涂鸦成了800字左右的一篇大作,心里还有一些小得意。

到了周三,老师上课时完全是说与这本小说无关的内容。在美国学习的工作量大就是因为作业和上课学习可以是两套东西,老师不会浪费时间重复相同内容,而对这本小说书评的论述只会在下一周课上作出简要评论,每个学生反正自己会看到个人作业上详细的评语。我那一点点自尊心在第二周发下第一篇书评作业的时候彻底被击得粉碎。不仅那两张A4纸上满满的全是触目惊心的红笔评注,更可怕的是教授要我课后找时间单独见她,这种“礼遇”显然不适用于每位学生。

我惴惴不安地进入安教授的办公室。安教授个性雷厉风行,办事极有效率。她并没有给我太多时间嘘寒问暖,也不会因为我是个初来乍到的国际生就对我特别温和。她开门见山,毫无修饰地对我说:“我不知道你以前有没有接受过写作训练,但我觉得你基本上不会写。”我一下子就懵了,讷讷地不知如何接口。她继续平静地说,“你可以看看我给的评注。大的方面看,你没有中心,段与段之间没有相关性,不知道要论述什么观点。小的方面说,你的句子与句子之间也没有什么逻辑性,有些标点也不对,该用分号的你用逗号。总之,我认为写作是一件非常严谨的事,请你下次认真对待。



另外,不要超字数,超字数是一种严重的不合规”。然后,她抬头看了看我,说:“你还有什么问题吗?”我的脸应该迅速红了三层,而且说不出一句反驳的话来,尤其我也不知道该如何示弱。我只能点点头,向教授保证说下次会好好写。但一路从办公室出来的心情都无比低落,几时我成了一个完全不会写作的人?我回到图书馆,心潮澎湃地一再审视着这两页纸上的评注,看到无数多的“why?”“I don't understand”,觉得压力巨大,委屈无限,在异乡的表达果真是这么困难吗?多年后,我在职场上也经常对下属分析员的报告上批注“我不明白你的逻辑”、“请解释下这句话”。现在想想,一个人想当然地以为自己不经努力的随意表达就可以换取全世界的理解和相信是件多么不负责任而荒谬的事,不要指望别人都像你的灵魂伴侣一样“懂你”。当时的我,在表达时自然也没有西方所说的“audience awareness”(观众意识),而这恰是安教授教给我的写作与表达上的最珍贵的一课。

下马威并没有结束,事实上情况一直到第一个月后才有所改善。我的第二篇关于《纯真年代》的书评依然得了全班最差的评分。我已经尽量选取一个小的话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论述,语言文字力求精简。安教授却不买账,她又把我叫了去,冷冷地说:“你的这篇是较上一篇有进步,但总体来说还是很糟糕的。我觉得你有很多想法,但是表达总是非常松散(sloppy)。你不要以为这是外国人语言不纯熟的问题,事实上我们班上那位俄罗斯姑娘也是个国际学生,她的表达就非常到位。我觉得你还是想得不够,如果真的想得很清楚,全文就不会有废话,而且意思自然会很明晰。希望你下一篇认真一点。”听完后,我真的想一口血吐出来,说本姑娘英文差,逻辑差也就认了,但偏偏说我不够认真!自己真是把吃奶的劲都使上了,在中国这么多年也不曾这么努力过。记得在中国我随便写写的东西,教授都会觉得很有才华,怎么换了一个窝完全不行了呢?



这一次的挫败让我真的很受伤，尤其是安教授的态度让我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学不下去了。向来很要强的我终于去见了我的导师(mentor)一次。美国这所小学校为每一位学生都配备了一位学习导师，这位导师一般都与你选的课无关，作为第三方，日常可以用他的经验平时开导你或者提供咨询。我分配的导师 Ian 是位华裔的音乐教师，为人和蔼。入学的时候我见过他一面，但我从来没觉得会再和他有什么交集，也不觉得会弹钢琴但不会说中文的他能给我提供什么实质上的帮助。然而在异国他乡我第一次有了山穷水尽的感觉，找个人诉苦的心愿是如此强烈，于是我没有预约就冲进了他的办公室。他的办公室在学校教堂的地下室，与琴房连为一体。Ian 显然对于我的莫名造访略感惊讶，但他还是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我一坐下来反而有点不好意思，觉得自己很失礼，也不知道从何说起。Ian 笑咪咪地问我是不是学习上遇到什么麻烦呀，我开始慢慢说起这门要了命的文学课。Ian 听说安教授后，他的表情也严肃了一下，回应说：“安呀，她确实是我们文学系里最严格的教授了，她吓到你了吗？”我一听就悔得肠子也青了，早知道就该选课之前和导师打听一下各位老师的性格，也就不至于沦落于此。本来我还语速挺平静，被他这么一呼应，我激动了起来，历数了工作量之大，几次作业的失败，和与安教授严厉的谈话。说着说着，我竟然开始不争气地流眼泪了，自己把自己吓了一跳。要知道从小到大在学习上我从来没在谁面前哭过，这简直太不像我了。但是那种拼命努力后的委屈之情还是随着我的泪水就这样大肆涌了出来。

Ian 老师下面做的事不亚于一场成功的心理治疗，无声胜有声。他默默地递过一盒纸巾给我，让我使劲地哭够。然后，他并不和我讨论这个话题，反而竟自走向钢琴，弹起了一首我不知名的曲子。不知道是那支安详的乐曲，还是我已经过了那个情绪的波动点，我慢慢停止了哭泣，内心安定了许



多。长长一曲终了，他走过来拍拍我的肩头，温柔地说：“你不会有事的，你在学期末时会做得很好，相信我。”我像是被催眠了一样，有了一种崭新的坚定信念，一定会把这门课攻克。我用力点了点头，谢谢他，转身离开了琴房。像换了一个人一样，我回去的路上充满了斗志和信心。现在回想起来，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只能说，有时候，专注地聆听别人和给予无条件的支持就是一种最大的爱。Ian 老师没有就事论事地解决我的问题，其实以他的专业也不能够解决，但他神奇般地像一个心灵导师化解了我的心结。他看出我的努力和个性，知道我在那个虚弱的时刻最需要什么。日后，我回想起这一年时，那个琴房的时刻常常萦绕在我心间，那种人与人之间无法用语言传递的温暖和美好超越国界。

三次作业后，我完全上了正轨。我终于对英文写作的精髓开了窍，改去了所有以前用中文写作思路的旧习，更深地体会到西方人表达的特点：环环相扣的强逻辑性和缜密的思维习惯。我不再使用行云流水的写意手法，对待 500 字的作业我像对待一个雕塑，刀刀精益求精。每一句话我都反复推敲和上下文的关联，看看是不是重复，有没有必要等。这门课让我的个性彻底变得严谨起来，也让我更多地欣赏起批判性的文体，变得讨厌言之无意、华而不实的文风。表达改变思维，思维修炼个性，果不其然。

我最扬眉吐气、一雪前耻的时刻到了。最后一篇论文上交的一周后，安教授又把我叫去了办公室。这次，她还是用平静的口吻说：“我只是想告诉你，你的进步惊人，令人印象深刻。你是我教到现在最好的国际学生，我非常欣赏你。”我禁不住雀跃起来，真是太棒了！最终，年末的成绩单上安教授给了我一个 A⁻，我觉得无比欣慰，这是我有史以来得过最艰难，也是含金量最高的 A⁻ 了吧。我虽然本科读了英美文学，但毕业后许多文学课早就忘得一干二净。平时最怕别人知道我的专业，让我来两句莎士比亚什么的，我就

